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2022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147,900,828.74元,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。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,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有关情况说明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2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147,900,828.74元,2022年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-146,360,424.15元,加上2022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21,378,820.82元,减去2021年年度支付普通股股利3,698,198.40元,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28,679,801.73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。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,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: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以9票同意、0票 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以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情况制定的,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,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。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董事会将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分红规划(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)》的规定,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,结合行业现状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而制定,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